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解押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信达资产	19,000,000	0.46%	2020年2月23日	2020年6月22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68,627,764	18.77%	634,771,560	615,771,560	80.11%	15.04%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5%	538,946,399	538,946,399	86.87%	13.16%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6%	372,561,310	372,561,310	90.47%	9.10%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3.98%	1,546,279,269	1,527,279,269	84.81%	37.30%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 4,094,417,015 股。

二、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